

譚木匠

2018

中期報告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僅供識別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craftsman working on a large, dark wooden wheel. The craftsman is wearing a dark jacket and is using a traditional wooden comb-making tool, which consists of a long wooden handle and a cylindrical wooden head.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rm, and slightly blurred scene, possibly an outdoor setting with trees or a workshop. The overall tone is warm and focused on the craft.

做
全
球
一
把
梳
子

目錄

	頁次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31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2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譚力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黃佐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CA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 CA
譚力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句容市
東昌中路7號
尚島
第10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
10樓10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重慶，渝中區
打銅街14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5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益	157,578	157,520	0.1%
銷售成本	(51,114)	(51,361)	(0.5)%
毛利	106,464	106,159	0.3%
毛利率	67.6%	67.4%	0.2 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	78,753	74,678	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481	61,374	5.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9	24.7	4.9%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7.28	7.16	1.69%
速動比率 ⁽²⁾	5.21	5.47	(4.75)%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 100%。
-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帶息銀借貸，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二零一八年的上半年，本公司的業績平平，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略有增幅，成績不算理想，但公司依然在積極探索企業新的增長點，比如海外市場的考察拓展、體驗式營銷、O2O全渠道的發展等等。


同時，本公司在品牌文化的建設上亦在發力，今年四月份，本公司受南京藝術學院的邀請，譚木匠組織了近400名殘疾員工的南藝校園行活動，在為期一週的活動中，譚木匠員工與南藝師生進行了深度的交流和學習，本活動得到了參與方的一致認可和讚賞，亦得到社會媒體的廣泛好評。

目前公司的重點工作是品牌觀念的培養，譚木匠全國現有1,200餘家線下特許專賣店，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突破人民幣一億元，產品均價也達到了同類產品中的輕奢等級，但慚愧的是譚木匠離真正的輕奢品牌還有很長的距離。究其原因，依舊有不少的譚木匠人的思維還停留在賣貨概念，而不是品牌概念。接下來譚木匠將在品牌建設上持續發力，改善店鋪形象及產品包裝形象，加大品牌文化傳播力度，加強員工品牌認同，樹立品牌自信。

本人僅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同仁、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付出。與此同時，本人也對各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腳踏實地及開拓創新的精神，在未來繼續爭取更卓越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回顧

本報告期的整體運營基本符合預期，經過重組後幾年的積累完善，人員配置基本已到位、產能保障與物流運行保持常態通暢、線上線下營銷在穩固的基礎上新的嘗試有一些小的突破、海外拓展也開始了實質性的行動、整體業績基本符合預期。工廠近400名殘疾員工與南藝的一場文化交流活動彰顯譚木匠「誠實、勞動、快樂」的品牌文化，團隊從陌生走向成熟，渠道從傳統走向年輕，研發從被動變為主動，回顧幾年前的譚木匠形象，品牌全方位得到更新，一直以來，譚木匠人不懈怠，也不急功近利，繼續一步一個腳印走好過程中的每一步，如此，譚木匠的精彩在繼續。

業務回顧

1. 線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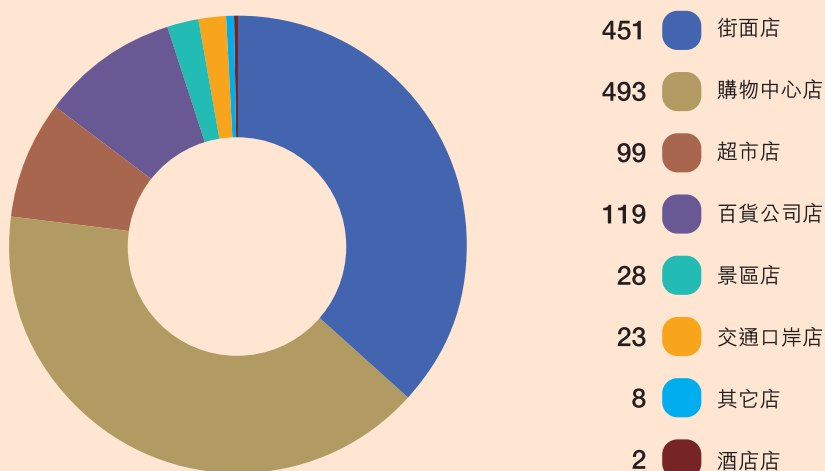
國內業務

二零一八年的上半年不負所望，團隊表現不俗，順利完成銷售指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特許加盟店之總數目對比去年同期淨減少了24間。但新開店質量有所提升，購物中心及重要交通口岸拓展較之去年更加順利，譚木匠品牌不再被購物中心視為街邊店或者超市店範疇，營銷團隊信心增強，對不夠優秀的購物中心可以做到有所選擇，有勇氣拒絕或放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在中國有1,223間特許加盟店，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有6個專櫃及在香港有3間直接經營店。

地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中國	1,223	—	1,247	—
香港	—	3	—	3
其他國家及地區	6	—	6	—
總計	<u>1,229</u>	<u>3</u>	<u>1,253</u>	<u>3</u>

下圖展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加盟店舖在中國分佈數量之情況。

加盟店舖在中國分佈數量之情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線下營銷團隊重點突出以下幾個方面之工作：

渠道拓展目標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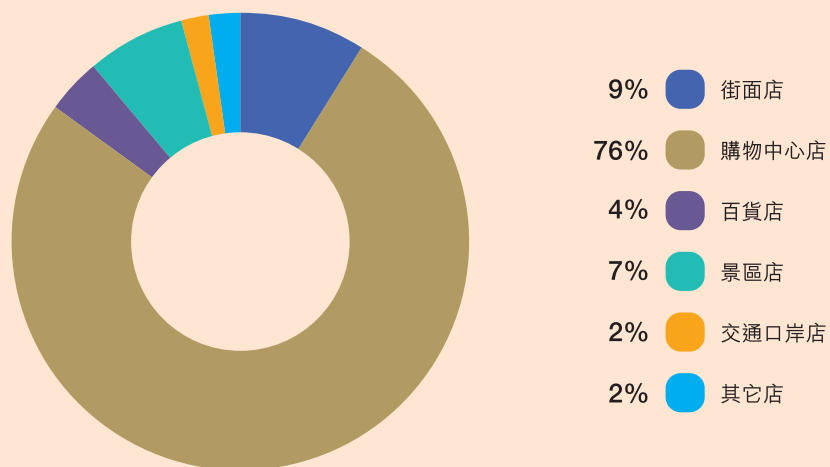
優質購物中心是近幾年的主要拓展目標，以萬達、凱德、天虹等購物中心為重點發展，已開設的購物中心店舖493家。其次重點發展高鐵、機場等交通口岸，以形成單店業績突出，今年新開設的上海虹橋高鐵路站實現了單店業績較好的突破。在拓展店舖的同時，將形象不佳的店舖進行重裝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形象店舖佔比為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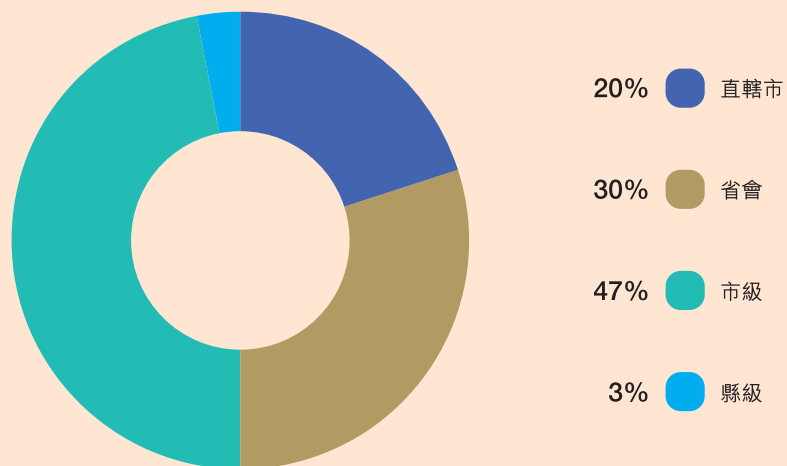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店舖拓展渠道之情況。

中國市場新店舖拓展渠道之情況（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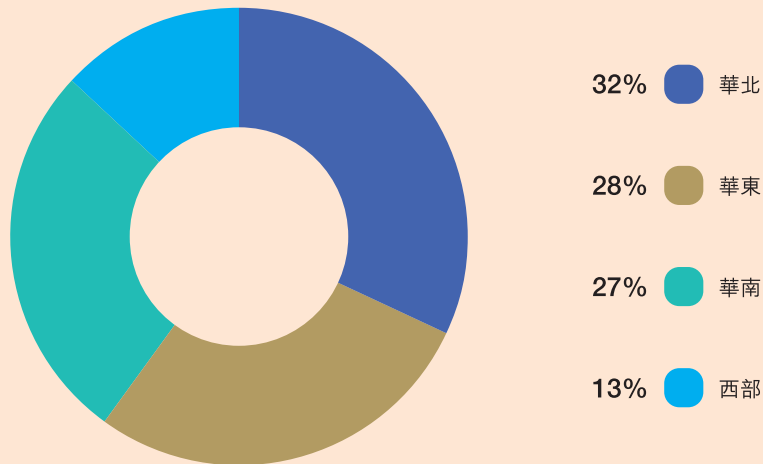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建店舖之行政區域分佈情況。

新建店舖之行政區域分佈情況



下圖展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建店舖片區分佈之情況。

新建店舖片區分佈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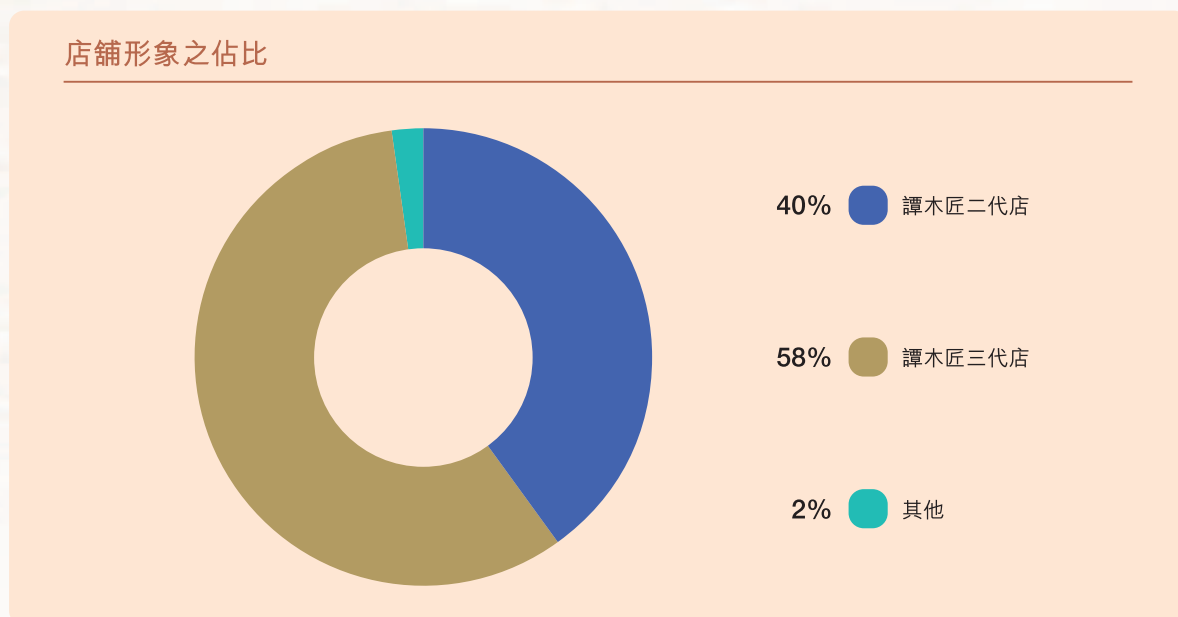
體驗式營銷是近幾年的主要工作之一

自二零一六年推出店內彩繪梳子，二零一七年增加串手串，以及以城市為單位選購物中心集中推廣彩繪、雕刻、以及製作木梳等現場活動，聚集大量人氣，增強品牌黏性，同時得到購物中心方面的支持，青島萬達茂作為第一家雕刻體驗店試點，購物中心接受度高，消費者也能在參觀欣賞的過程中參與到手工體驗中來，了解一把木梳製作的過程，也讓更多人了解知悉譚木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展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代店及三代店形象店舖之佔比。



備註：其他是指米丘設計店

重視節日營銷

譚木匠注重打造親情、友情、愛情文化活動，當今是一個情感禮品時代，也是一個注重儀式感的時代，每一個節日都是一個機會，我們利用好每個節日及新店開業，片區經理督導一線現場幫助重要店舖，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案，提升執行效果。利用情人節、三八節、母親節、520、618等活動節點，共開展各種大中型品牌推廣活動場58場，節日銷售貢獻達到總銷售的23.2%。

重抓培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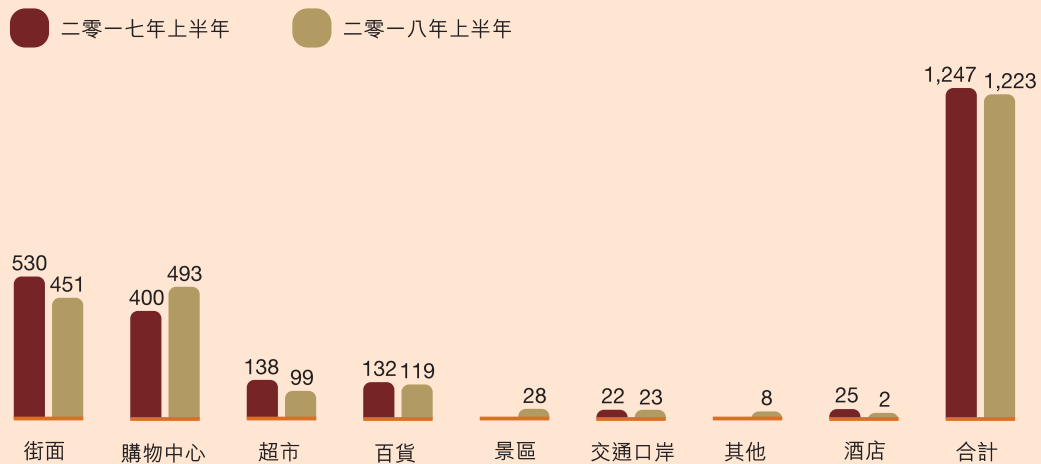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專業團隊，量身打造培訓方案，採取店與店競爭，加盟商之間競爭用業績說話，寓教於樂，讓培訓不是流於形式。二零一八年按東南西北中及香港大區域分片培訓，上半年實際開展6場大區域培訓(含香港培訓1次)，7場全國YY直播課堂、4場營銷部培訓。大店長培訓如期進行，第一期大店長班的市場實操尋找問題提出解決問題措施、第二期大店長的開班，讓更多的大店長們相互分享相互學習、相互督促、相互成長。

嘗試新營銷載體

開通移動積分兌換，通過新渠道來引流，提升進店率，增加銷售機會的同時推廣譚木匠品牌形象。設立了團購崗位，做到有效和精準的品牌傳播，專人進行開發、管理、維護隱形客戶。開拓奧萊渠道，於五月第一家奧特萊斯店舖在友阿奧特萊斯成功開業。

下圖展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銷售渠道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加盟店數量對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相比有輕微增長，但單店業績與預期目標還有較大差距，店舖形象也還存在良莠不齊。譚木匠繼續按照善待加盟商為出發點，允許老形象店繼續經營，這儘管對公司形象有一定的影響，但公司不以簡單粗暴的態度限時重裝。老形象雖然差一點，那我們就把內在做得好一點，我們以軟件來補，比如，衛生，綠植，售後維修，關愛等。但是，對地域形象不好、店舖質量差、盈利能力不高的店舖，公司繼續關閉，所以導致店舖數量持續減少。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對於譚木匠來講仍然存在不小的困難，迄今為止，還處於沒有打開的局面。但通過幾年的積累，從今年開始，公司增加人力投入，以良好品牌形象、體驗形式積極參加高質量展會。儘管目前收效不太明顯，但也算是開始了真正的行動，積累了不少有意向的合作商，對品牌在海外推廣奠定基礎。境外業務分為香港直營、其他國家和地區加盟代理兩種方式進行拓展。

香港地區的人力成本及店租費用特別高，經營風險大，一直以來是由公司背著這個包袱，探索盈利點。至今還不能達到盈利，不過這個功課總是需要去做的，相信雲開霧散的那一天不會太遠。香港市場目前仍然保持有3家店舖，位置在地鐵站和購物中心較高樓層，對譚木匠品牌露出和推廣不是特別有利，預計下半年會有第四家店在購物中心九龍灣德福廣場開業，希望有新的改變。

其他國家及地區，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帶著現場彩繪體驗、DIY木工體驗的獨特形式兩次參加德國法蘭克福國際禮品展，和一次台北國際加盟暨創業大展，展會上聚集不少人氣，搜集到一定數量意向加盟客戶信息。雖然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有譚木匠的產品零星銷售，有新加坡及瑞士的獨家代理和專櫃，但海外還沒有一家真正的獨立專賣店，計劃今年八月新加坡第一家旗艦店將於人氣購物中心 Suntec City Mall 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譚木匠海外市場目前還沒有顯著的成果，但公司已經下定決心並增加了相應的投入，積極投入市場調研，參加展會，拓展海外資源，團隊信心比之前有了質的改變，不再認為境外是一道跨不過的坎。隨著線上線下海外的突破，公司會有相應的配套配合，產品、包裝、宣傳物料等都會應運而生。



2. 線上業務

國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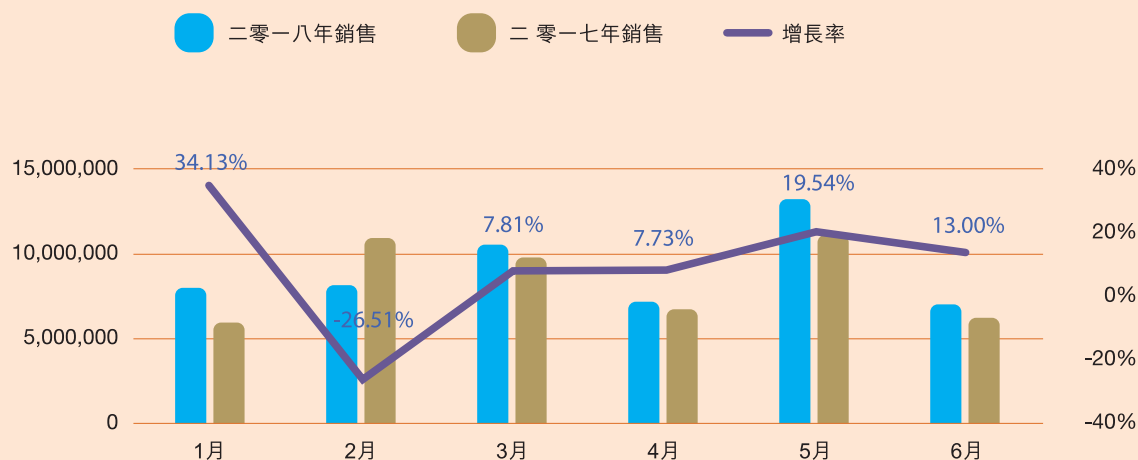
譚木匠電子商務自二零一一年搬遷到句容開始，業績表現一路上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順利完成銷售指標，相比同期增長7.8%，客單價人民幣18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元。主要業務是靠天貓和京東平台完成。與去年同期銷售對比，除二月因為春節與情人節時間重合導致下滑外，基本都能有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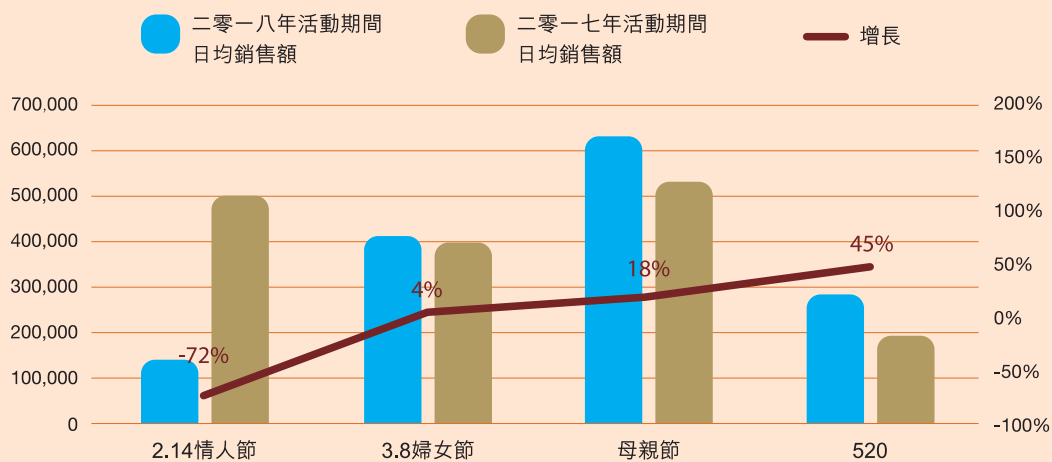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展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月線上銷售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月線上銷售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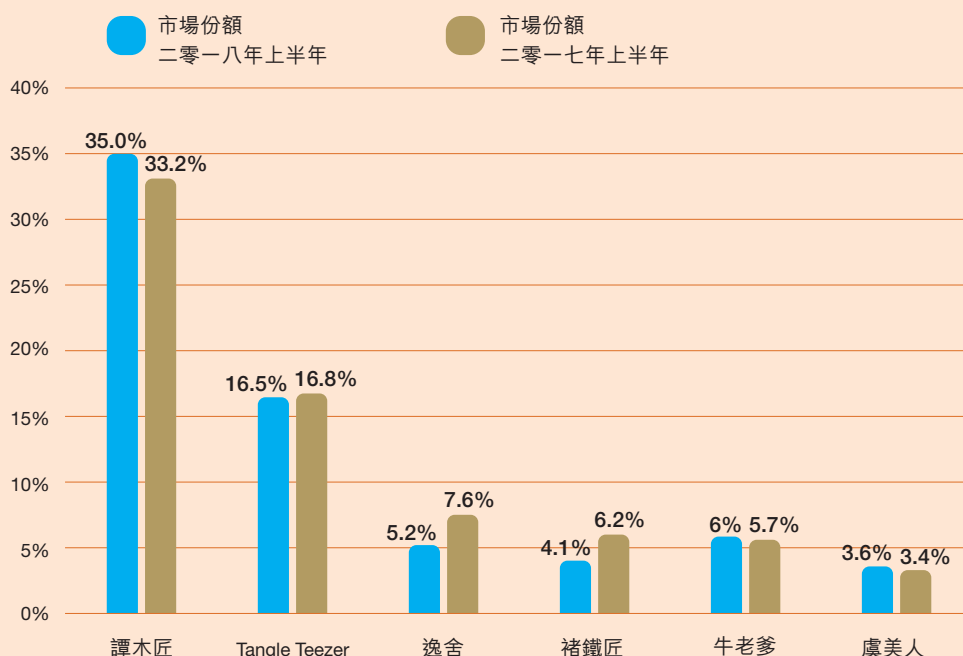


重點節日銷售表現



線上團隊是譚木匠最年輕的團隊，他們工作形式單一，但工作量特別大，對工作保持高度熱情，不斷嘗試渠道及推廣方式的創新，與小紅書達成合作，已經上線 10 款產品。同時取得大型集團內部採購平台認證，進行批量採購業務和定制服務。投入產品拍攝視頻，突出產品工藝及文化內涵，共有 25 款產品視頻並上傳至產品後台，觀看人數達 9 萬人次，觀看轉化率 7.25%，成交額約為人民幣 120 萬元。同時推出情感創意短視頻，讓品牌及產品有聲有色，起到引流及好的宣傳作用。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梳子類品牌銷售佔比排名情況



境外業務

譚木匠通過調研積累，已經在美國亞馬遜、澳洲Ebay上線，並與電商北美本土公司進行合作，計劃在美國開設譚木匠線下DIY銷售工作坊，為線上平台銷售和品牌推廣造勢。目前訂單還不多，但已經有了開始，公司會積極向前推進。

譚木匠線上業務積極順應潮流趨勢，為線上購物群體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譚木匠品牌在線上品類地位顯著，團隊工作不斷嘗試新的方法，但思維方式相對局限，不夠開放，新媒體沒有得到很好的運用，所以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可以提升。

譚木匠不屬於快消品，產品耐用而價格也不算低，線上線下大部分消費者都是回頭客，我們繼續堅持終身免費維修服務，珍惜木材資源的稀缺，珍惜300多名殘疾員工手工勞動的付出。雖然公司搬到句容後，重新組建團隊成長順利健康，由內而外的改變也很大，做出了一點成績。但我們仍然存在不少的問題，團隊質量良莠不齊，集體創新意識和能力還不夠，在渠道資源突破方面還沒有真正建立通道，以及店鋪精細化管理方面還存在很多的問題，營銷太重技巧化，缺乏真實的情感投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研發設計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品開發主要在鑲齒系列產品功能和外觀升級，推出IP屬性產品京小汪、譚小汪等年輕化產品。高端經典款式小葉紫檀系列，以滿足高端消費者需求，結合母親節及父親節開發瑞木健身系列。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完善總部打樣中心，全面實現新品打樣本地化，要求設計師自己打樣，邊打樣邊修改調整，縮短打樣週期。為配合公司的品牌推廣，打樣中心設計和製作了微型體驗設備，先後在北京、鎮江、南京開展「木藝市集」等木梳製作體驗活動，接待人次達2,000餘人，參與感及反映非常好。

在設計資源整合方面，譚木匠近幾年成效明顯。譚木匠自有研發中心是一個全新的團隊，成長過程相對漫長，但也會更沉穩。經歷幾年的來去匆匆，進來一批流失一批，猶如大浪淘沙，再困難也不會放棄。現在公司自有設計師十人，基本已經安家落戶在句容本土，算得上是可以紮根的一個團隊。

以開放廣納的心態進行外協合作，南京藝術學院是譚木匠緊密的戰略合作夥伴，台灣兩個八月及德國Jose團隊是公司長期的合作團隊。常年以不同形式向社會發起設計大賽，為譚木匠吸收來自不同年齡段、不同國度新的創意。

譚木匠的研發設計近一年多雖然有了不小的改變，市場反饋有了一些起色，但仍然是公司一個軟肋，尤其是包裝方面，線上有投資者說我們的包裝猶如西裝配草鞋，尤其感到羞愧。



4. 生產技術

譚木匠是有能力做出最好梳子的，我們有自己的工廠，有核心技術和熟練工人，還有一個熱愛創新的團隊。譚木匠 789 名工人中，熟練工人 91%，其中有 360 名是肢體殘障和聾啞員工，他們用不夠健全的身體創造美好的產品，他們陽光，積極，自信，踐行「誠實勞動快樂」。

本報告期內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產量	
	二零一八年 件數	二零一七年 件數
梳子類	1,858,675	2,081,426
鏡子、飾類*	383,067	793,552
總計	<u>2,241,742</u>	<u>2,874,978</u>

* 去年同期數量中含單顆DIY手珠

倡導創新，促進流程優化

工廠本是一個固定流程化管理的載體，但創新、優化是譚木匠的日常，為了減少原材料往返轉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工廠將兩個制梳車間與原材料車間進行整合，優化流程，並促進原材料的有效及時利用，提高材料利用率及工作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發明及技術改進

二零一八年工廠著力推進技術創新的深度及技術改進的廣度，對作業效率低、勞動強度大，及危險程度高的生產工序，由專業技術人員組織生產技術骨幹組成小組進行前期探索。一旦具備立項開發的及時組織技術開發，技術改進通過組成攻關小組的形式進行。今年上半年完成之前立項項目共4項，主要表現在插齒、材料、漆藝，以及微型生產線的改造等。

安全生產，有序管理

安全生產一直以來是譚木匠工廠的頭等大事，安全生產不只是一種態度，還在於規範的管理制度、嚴格的執行檢查、定期與不定期訓練演習、整改及通報。堅持執行6S治理模式，創造美麗、乾淨、有序的生產環境，員工在優美的環境中擁有美麗的心情，創造美麗的產品。

赴千里之約，受藝術薰陶；顯團隊實力，傳品牌效應

自去年十一月接到南京藝術學院對工廠殘疾員工的邀請，全廠上下熱血沸騰，尤其是我們350多名殘疾員工第一次出遠門，第一次坐高鐵，這樣一次遠行對他們尤其興奮。為了使這次遠行平安順利，工廠經過縝密策劃，細緻分工分組結對子，反覆強化演練，圓滿完成在1,500公里的出行。沒有一個人掉隊，也沒有一個人抱怨，員工之間相互關愛、幫扶，一路體會中國科技發達，江南文化魅力，藝術及工作的結合。整個行程中譚木匠人紀律嚴明，團結快樂，文明自律，這是一次對譚木匠人的大閱兵，在南藝，在高鐵上，譚木匠人贏得了尊重，譚木匠人沒有丟臉，有志氣。

譚木匠工廠這個特殊群體雖然有軍事一般的嚴格，有家庭一般的溫情，匠人們憑著誠實的勞動，快樂的工作和生活，視廠如家，親如兄弟姊妹，從文化氛圍方面是令人羨慕和欣賞的，他們雖然肢體不健全，但他們憑著自己的真誠，努力創造健康的人生。

5. 物流配送

譚木匠物流配送一直是默默無聞的幕後工作者，從原材料的採購、包裝收驗、生產訂單計劃、平衡等，以及質檢管理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庫200多萬件產品，及包裝物流都是經過這55名同事的手送出，還完成售後維修的1萬多件，週末及節假日是他們最忙的時間。負責原材料採購工作是一個最容易產生腐敗的部門，但譚木匠在制度制定、監督把控等方面做到科學和人文管理，不能因為管理疏漏讓員工誤入歧途。這也是一個最容易生抱怨的部門，每天對BBS論談、微信年會群中專賣店提出的各種問題，及時回復和處理。公司重視企業文化和企業品格建立，沒有抱怨氛圍，物流團隊穩定，產品質量把關嚴格，工作流程熟練，重視安全管理，為一線營銷做了最強有力的保障。在譚木匠內部的普通管理人員，很難從不合格產品中找出問題，這就是譚木匠的產品質量標準。

6. 企業文化

南藝校園行活動

二零一八年春暖花開的四月，一群穿著藍色工裝背帶褲，頭戴格子帽的特殊而又可愛的匠人出現在具有百年歷史的南京藝術學院，學生們親切地稱呼他們是超級馬裡奧。他們中的很多人第一次離開重慶萬州，第一次搭乘動車，第一次走進大學課堂。在5天時間裡，他們與南藝師生一起上課，一起辦展覽，一起演出，一起打球，一起做梳子……。這是以「匠心譚木匠，溫暖南藝行」為主題的大型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應南京藝術學院邀請，譚木匠工廠近400名殘疾員工，來到校園與南藝師生互動交流。

摘取幾個值得記錄的活動瞬間：

開幕式上，南藝黨委書記管向群講述了自己十幾年前旅遊時珍藏的一把譚木匠的梳子，像是冥冥之中註定的一種緣分，邀請譚木匠員工們來南藝作客，目的是希望南藝學子通過與員工們近距離的接觸和交流，學會「用偉大的愛去做平凡的事，努力做一個有人文精神的人」。

譚木匠創始人譚傳華在致辭中感謝南京藝術學院的精心準備，他強調譚木匠公司最值得驕傲的就是有這麼一群自強自立的員工做出了世界上最美麗的梳子，我們的殘疾員工憑勞動不僅養活自己和家人，每年創造幾千萬元稅收，還為股東創造利潤分紅。所以，他們是了不起的匠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藝院長劉偉冬贈送了親筆書法《我善治木》，譚木匠集團公司董事長譚傳華向南京藝術學院贈送了精美的木梳工藝品。

南藝副院長謝建明主持開幕式，並代表學校和譚木匠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深化南藝與譚木匠的合作關係，並主動邀請與殘疾員工代表魏薇合影留念。他說：「我很少追星，但你就是我心中的明星。」

譚木匠和南京藝術學院聯袂舉辦了「一把梳子的故事」木藝聯展。為期五天的展覽不僅展示了譚木匠20多年的發展歷程和企業文化，以及近年對設計和創意的孜孜追求。美術學院展廳內，一把把出自工人雙手雕工精緻，設計出彩的木梳吸引了很多南藝的學生。為了讓南藝學生也體驗到木藝匠心，譚木匠把工廠流水線搬進了南藝校園：讓殘疾員工現場教大學生做梳子。前來參加體驗活動的教授和學生們體驗設計、製作木梳的過程，做一把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一把木梳。

閉幕晚會中，經過精心準備，譚木匠的殘疾員工與南藝學子聯袂演繹了11個精彩節目，歡呼聲和掌聲在整個南藝實驗劇場經久不息。南藝流行演唱專業9名學生和譚木匠18位聾啞員工共同帶來一支《快樂bossa》歌舞表演，這支專為譚木匠編排的歌舞，從排練到演出只用了1天半時間。

跨越1,500公里的旅行，近400名殘障員工，40餘位志願者，50余位南藝直接參與的師生。這是一次善的相向而行，一場愛的真實踐行，譚木匠與南藝誠實相望，快樂相助，完成了這場「匠心譚木匠，溫暖南藝行」的大型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快樂，就是這次南藝之行所有譚木匠員工的心情寫照。南藝的精心安排，貼心服務，給所有譚木匠留下了珍貴美好的回憶。南京藝術學院校訓為閱約深美，譚木匠的工匠精神為我善治木。即使遠隔千里，兩所有著一樣人文情懷的校企被這樣的善、愛和大美環抱在了一起。



品牌文化

為加強品牌露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還參加了北京國際設計師節、二零一八年文化產業產學研深度融合發展峰會、蘇州創博會、中國製造之美高峰論壇、中華手工「國匠榮耀」第三屆創新盛會等多個領域內的高級別活動。

抖音的異軍突起，已成為傳播推廣的新渠道新工具。註冊了譚木匠的官方抖音賬號，五月策劃舉辦了「奶爸梳頭王」抖音挑戰活動，積極嘗試運用抖音，在年輕群體中傳播推廣品牌。

同時，我們正在開展和籌備以下幾項工作：

- 對譚木匠官網進行改版，目標是通過官網傳遞譚木匠品牌文化和展示豐富多姿的產品，使國內外譚木匠的關注者都能及時了解我們的發展動態並進行互動。
- 搭建譚木匠會員系統，更好地為顧客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建立顧客對品牌的歸屬感。
- 連續第四年舉辦的設計大賽，今年將會以「跨界合作，大開腦洞」的嶄新面貌出現在設計師和關注這項賽事的人們眼前。計劃在多彩十月，譚木匠又將邀請多位國內外木藝大師，在南京展出他們的作品，探討「美好的木質藝術，提升美好生活」的主題，並且傳授他們的絕學技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人力資源及綜合治理

譚木匠現有員工964人，其中一線工人796人，殘疾員工360人。公司今年在員工關懷方面做了一些補充，為殘疾員工增加每月人民幣100元的補貼，一線員工的薪酬獎勵，全體員工的住房公積金增加，以及為工廠宿舍安裝天然氣、添置洗衣機等設施設備。制定更為合理的績效考核，讓薪酬更加有利於調動員工主動性和積極性。對工廠漆藝工作室、食堂油煙排放、粉塵和污水淨化排放等進行技術改造。因社保政策變化而不能適齡退休的最早入職公司的60多名員工退休問題得到解決，解決員工老有所養的後顧之憂。探索打擊制假售假、違規網銷的新模式，公司對產品採取核磁材料防偽技術進行防偽識別。深化技術創新激勵機制，年初對原公司《技術進步獎勵辦法》在評價標準與獎勵時效、專利貢獻和使用貢獻分級分類評價並設置獎勵等方面，做了重要調整，增強獎勵的及時性和充分肯定貢獻價值。深化產品成本核算，建立工廠生產管理、作業改善活動與產品直接成本的敏感反映關係，目前已經建立方案方法並開始試行。萬州地塊項目推進，公司計劃建設物流倉儲配套，目前已經完成項目核準備案、項目可研、環境評價等前置工作，重新取得建設項目用地許可證，並向公司做了現場勘界和移交。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7,5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52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58,000元或0.1%。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升了線下業務之團隊組織、店舖形象和渠道分銷以及線上業務之積極營銷策略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36,672	23.3	36,183	23.0
— 鏡子	324	0.2	577	0.4
— 組合禮盒	119,339	75.7	119,236	75.7
— 其他飾品*	1,057	0.7	1,316	0.8
加盟費收入	186	0.1	208	0.1
	<u>157,578</u>	<u>100.0</u>	<u>157,520</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1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3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7,000元或0.5%，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毛利率增加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6,46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1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5,000元或0.3%。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67.4%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7.6%。於報告期間，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下業務之銷售組合的轉變及毛利率較高之線上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投資利息收益、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2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210,000元或110.2%，此項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增加約人民幣6,480,000元及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208,000元所致。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租金、工資及福利、運輸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22,68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65,000元或7.4%。該增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75,000元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22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41,000元或55.2%。主要升幅來自本報告期間員工轉換工作地點補償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05,000元，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66,000元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31,000元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78,7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6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75,000元或5.5%。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210,000元惟部份給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406,000元抵消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分別沒有融資成本，原因為於此期間並沒有銀行貸款。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8,7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6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75,000元或5.5%。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075,000元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2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8,000元或7.3%。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8.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8%有輕微上升。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

11.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64,48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1,37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07,000元或5.1%。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0,026,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募集資金。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1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約人民幣56,0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949,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 152,753,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35,335,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17,418,000 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淨增加購買財務資產約人民幣 151,265,000 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13,26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355,596,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68,856,000 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減少了非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316,000,000 元所致。

14. 資本架構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率並無任何意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1,639,000 元及人民幣 1,086,000 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總的來看，二零一八年這個半年，公司整體運營情況良好，線上線下營銷、研發生產工作基本符合預期，團隊質量提升明顯，綜合治理方面工作有條不紊，雜而不亂，這是全體同仁努力的結果，但是擺在我們面前的挑戰和問題仍然不少。如O2O項目的上線卻並不順暢，線上同行業品牌的成長對譚木匠品牌的挑戰，木匠谷項目的發展過於小心，海外市場還沒有成果，以及專業人才招聘還存在不少的困難，這些都是不容懈怠的。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公司在產品線的梳理方面會有一些突破，線上品牌推廣嘗試多渠道，加強線下渠道拓展及店鋪管理，加盟商年會由以前的春季改為秋季召開，木藝展也會繼續進行，嘗試管理層期權激勵等，如此有條不紊，相信會有一些不錯的改變。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在大、中城市的購物中心、一線商圈、機場及高鐵站作為重點業務拓展方向。我們亦會清理關閉位置不好、形象欠佳、盈利能力差的店鋪。加速更換店鋪形象，在店鋪推行梳頭體驗，彩繪體驗，DIY體驗等工作。加快O2O程序開發與運行速度，運用好節點營銷。調整海外市場開發策略，參加優質量、優位置的展會。不再被「語言不夠好」所束縛，抽調國內市場優秀管理人員拓展海外業務，適量投入開發符合海外消費者消費習慣的產品及包裝。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會嘗試現有平台以外的渠道進行營銷，以多角度、多平台、多機會展示譚木匠。

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設計團隊訓練，發揮好優秀設計團隊合作。譚木匠會量化新品上市成功率，鼓勵技術更新，追求每天進步一點點。本集團重視木匠谷項目的進展，爭取在這兩年有突破性的進步。

譚木匠的願景是「做全球一把梳子」，為消費者提供「最好用的梳子」，堅持以「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理念，深挖中國傳統文化。以時尚的設計，精湛的製作工藝，溫情的服務給消費者帶來美好的生活體驗。以開放思維積極創新，讓本集團有不菲的成績給投資者帶來持久的價值，以回報股東對譚木匠的信任和支持。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64名員工。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8.23%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8.23%
範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8.23%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8.23%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範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或由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其他資料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 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可供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71,400股及24,871,4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72港仙，合共約76,4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870,000元)。此外，公司向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0.72港仙，合共約76,4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870,000元)。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5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5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業績公告及本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之承授人授出合共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an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7,578	157,520
銷售成本		<u>(51,114)</u>	<u>(51,361)</u>
毛利		106,464	106,159
其他收入	6	23,290	11,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86)	(21,121)
行政開支		(19,226)	(12,385)
其他經營開支		<u>(9,089)</u>	<u>(9,055)</u>
除稅前溢利	7	78,753	74,678
所得稅	8	<u>(14,272)</u>	<u>(13,304)</u>
期內溢利		<u>64,481</u>	<u>61,37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4,481</u>	<u>61,37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 25.9 分</u>	<u>人民幣 24.7 分</u>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4,481	61,3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37)</u>	<u>(1,76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144</u>	<u>59,6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0,144</u>	<u>59,609</u>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a)	57,987	59,194
預付租賃款項	11	15,736	15,917
投資物業	10(b)	97,900	97,900
非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4	—	14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40,965	—
		<u>312,588</u>	<u>314,0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	737	737
存貨		129,373	125,112
應收貿易賬款	12	3,027	2,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83,4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73,1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845	11,8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00,026	214,750
		<u>454,408</u>	<u>527,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5,223	4,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27	40,470
應付所得稅		24,753	28,226
		<u>(62,403)</u>	<u>(73,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92,005</u>	<u>454,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593</u>	<u>768,1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16	31,297
遞延收入		704	704
		<u>(36,020)</u>	<u>(32,001)</u>
資產淨值		<u>668,573</u>	<u>736,1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89	2,189
儲備		666,384	733,980
總權益		<u>668,573</u>	<u>736,169</u>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外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00	114,674	2,767	142,333	14,466	12,245	(15,536)	398,515	671,664
期內收益	—	—	—	—	—	—	—	61,374	61,374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765)	—	(1,7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65)	61,374	59,609
股息	16	—	—	—	—	—	—	(57,000)	(57,000)
股份回購及註銷	(11)	(4,171)	—	—	4,182	—	—	—	—
股份回購	—	—	—	—	(905)	—	—	—	(905)
股份回購應佔交易成本	—	—	—	—	(5)	—	—	—	(5)
轉撥至儲備	—	—	(28)	727	—	—	—	(727)	(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89</u>	<u>110,503</u>	<u>2,739</u>	<u>143,060</u>	<u>17,738</u>	<u>12,245</u>	<u>(17,301)</u>	<u>402,162</u>	<u>673,33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189</u>	<u>110,503</u>	<u>2,767</u>	<u>144,168</u>	<u>17,738</u>	<u>12,245</u>	<u>(13,630)</u>	<u>460,189</u>	<u>736,169</u>
期內收益	—	—	—	—	—	—	—	64,481	64,481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4,337)	—	(4,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37)	64,481	60,144
股息	16	—	—	—	—	—	—	(127,740)	(127,7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89</u>	<u>110,503</u>	<u>2,767</u>	<u>144,168</u>	<u>17,738</u>	<u>12,245</u>	<u>(17,967)</u>	<u>396,930</u>	<u>668,573</u>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39,279	69,839
已收利息	6,982	583
已付所得稅淨額	(13,726)	(14,367)
已付預扣稅	(3,429)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106	56,05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	(1,08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1	7
購買在建項目	(79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支出	(477,5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到期日收益	326,300	—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	(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753)	(35,335)
融資活動		
股份回購	—	(910)
已付股息	(127,740)	(38,686)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非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316,000)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之非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141,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60	(355,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0,387)	(334,8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750	423,2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4,337)	1,80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026	90,149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1912第11座。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與過往期間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之新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3,100,000元之可保本理財產品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之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和計量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的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貨物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獲確認。

- (ii) 採納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確認設計、製造及分銷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產生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對下文所述之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條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內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採納的影響—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自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保本理財產品	173,100	(173,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保本理財產品	—	173,100	173,100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最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採納的影響—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據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每組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往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

管理層已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出現爭議的應收貿易賬款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計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信貸虧損。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的預期信貸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5.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57,392	157,312
加盟費收入	186	208
	<u>157,578</u>	<u>157,520</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i))	502	—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	172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028	3,820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8(i)及(vii))	8,370	1,89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901	3,302
出售原材料收益	7	—
匯兌之淨收益	3	—
存貨減值撥回	105	250
其他	374	1,646
	<u>23,290</u>	<u>11,080</u>
	<u>180,868</u>	<u>168,600</u>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成功申請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設立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發展基金及工業發展基金(「基金」)的資金支持。基金的目的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1	368
存貨成本(附註(i))	51,114	51,361
存貨撇減	7,121	160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ii))	(105)	(250)
折舊	1,919	1,53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0	116
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	2,163	2,5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887	26,167
銷售退貨撥備	3,329	1,98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901)	(3,302)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602	350
租金收入淨額	<u>(3,299)</u>	<u>(2,952)</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8,1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68,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ii) 存貨減值撥回涉及以前年度被撇減或滯銷存貨的使用及銷售。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8(i)、(ii)、(iii)及(vii))	10,025	10,123
香港利得稅(附註8(v))	—	—
股息的預扣稅(附註8(vi))		
— 期內撥備	—	5,844
	10,025	15,9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	38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	(5,844)
期內撥備(附註8(vi))	4,019	3,143
	4,019	3,143
總計	14,272	13,304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通知，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期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8(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 續

附註：– 續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能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下調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繳付以前年度的股息預扣稅，因此管理層評估需繳付額外預扣稅的風險甚微。

- vii) 譚木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期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64,481</u>	<u>61,37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人民幣**1,6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0**元)。

b) 估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報告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11. 預付租賃款項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4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5,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集團區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本集團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地方部門正式宣佈本公司能開始使用該地用作工業用途。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規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綜合體。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該土地，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69	2,224
31至60日	24	7
61至90日	12	5
91至180日	15	7
181至365日	93	35
1年以上	14	8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3,027	2,286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貸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保本理財產品，公平值(附註)	183,400	173,100

附註：該金額指於中國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3.10%至4.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0%至4.5%)。人民幣183,400,000元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100,000元)，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人民幣140,9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之金額，到期日為一年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有關採納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a)(ii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026</u>	<u>214,750</u>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非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u>—</u>	<u>141,000</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包括非質押銀行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90,2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250,000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5.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44	3,688
31至60日	863	456
61至90日	197	313
91至180日	736	225
181至365日	24	18
1年以上	259	275
	<u>5,223</u>	<u>4,9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息

-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7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二零一七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80分)	<u>63,870</u>	<u>57,000</u>
特別股息30.72港仙，相當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68分(二零一七年：零)	<u>63,870</u>	<u>—</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87,9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	2,500,000	2,200,000
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u>(1,286,000)</u>	<u>(12,860)</u>	<u>(10,84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8,714,000</u>	<u>2,487,140</u>	<u>2,189,16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他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層級。計算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是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屬於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		
	第一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24,365	—	—	324,36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第一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73,100	—	—	173,100

18.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至第二級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則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金融資產合約價格貼現釐定。貼現率來自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

於本報告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173,100	—
添置	477,565	231,100
到期	(326,300)	—
於期／年末	<u>324,365</u>	<u>(58,000)</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